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三、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四、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五、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建立、健全本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健全本区就业援助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依法监督、检查本区就业促进基金的使用。承办营级及以下和专业技术军转干部等政策性安置人员（包括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随调家属等）在事业单位的安置工作。

3. 负责本区人才引进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依法管理本区人才中介机构和人才市场。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本区人才资源的综合管理，制定人才培训和人才开发规划。

4. 指导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5.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执行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等政策。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有关工作。

6. 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关系基本准则，建立和完善劳动关系调整体

系。协调推进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协调、指导、规范企业用工，办理经济性裁员备案。指导企业工资收入分配，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落实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

7. 完善区级创业就业等培训政策，制定区级培训补贴项目。统筹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8. 贯彻实施本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政策。组织实施本区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各项待遇等政策。依法监督检查各类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征地养老保障资金的管理使用。

9. 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完善本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指导本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贯彻实施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10. 承担有关行政效能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处罚听证。

11. 办理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职业培训机构资质审批、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集体合同审查备案、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一网通办”改革为着力点，不断优化行政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坚持积极就业政策，提高全方面公共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完善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推

动企业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落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促进事业单位各类人才规范有序流动。完善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能级和水平。

14. 与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日常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进行监督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是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宝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3	宝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	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5	宝山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6	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1、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9,820,55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1,780.58	14,061,780.5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4,132.48	78,134,132.48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39,086.12	3,139,086.1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485,556.92	4,485,556.9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49,820,556.10	支出总计	149,820,556.10	149,820,556.10	

2、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2019 年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21,751.77	14,061,780.58	3,943,280.58	10,118,500.00	-7,759,971.19	-35.56%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21,821,751.77	14,061,780.58	3,943,280.58	10,118,500.00	-7,759,971.19	-35.56%
201	10	50	事业运行	5,928,851.77	5,879,480.58	3,943,280.58	1,936,200.00	-49,371.19	-0.83%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5,892,900.00	8,182,300.00		8,182,300.00	-7,710,600.00	-48.52%
205			教育支出	48,351,577.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48,423.00	3.41%
205	02		普通教育	48,351,577.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48,423.00	3.41%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8,351,577.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48,423.00	3.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509,598.66				-39,509,598.66	-1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509,598.66				-39,509,598.66	-100.00%
206	99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509,598.66				-39,509,598.66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22,187.41	78,134,132.48	50,632,268.68	27,501,863.80	-4,388,054.93	-5.32%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258,744.51	70,050,956.96	42,595,093.16	27,455,863.80	-4,207,787.55	-5.67%
208	01	01	行政运行	7,268,912.49	5,355,449.70	5,355,449.70		-1,913,462.79	-26.32%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03,742.29	22,665,454.80		22,665,454.80	-138,287.49	-0.61%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5,526,786.70	5,510,899.48	5,197,599.48	313,300.00	-15,887.22	-0.29%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210,664.39	2,725,349.00		2,725,349.00	-1,485,315.39	-35.28%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448,638.64	33,793,803.98	32,042,043.98	1,751,760.00	-654,834.66	-1.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3,442.90	8,083,175.52	8,037,175.52	46,000.00	-180,267.38	-2.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360.00	217,360.00	179,360.00	38,000.00	8,000.00	3.8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9,420.00	291,200.00	283,200.00	8,000.00	1,780.00	0.6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9,963.00	5,049,743.76	5,049,743.76		-290,219.24	-5.4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4,699.90	2,524,871.76	2,524,871.76		100,171.86	4.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6,343.92	3,139,086.12	3,139,086.12		122,742.20	4.0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6,343.92	3,139,086.12	3,139,086.12		122,742.20	4.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47,916.40	668,803.56	668,803.56		20,887.16	3.2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1,308.00	2,329,481.76	2,329,481.76		98,173.76	4.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119.52	140,800.80	140,800.80		3,681.28	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6,636.00	4,485,556.92	4,485,556.92		-701,079.08	-13.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6,636.00	4,485,556.92	4,485,556.92		-701,079.08	-13.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912,986.00	3,038,356.92	3,038,356.92		125,370.92	4.3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73,650.00	1,447,200.00	1,447,200.00		-826,450.00	-36.35%
合计				200,408,094.76	149,820,556.10	62,200,192.30	87,620,363.80	-50,587,538.66	-25.24%

3、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14,249.28	51,514,249.28	
301	01	基本工资	8,337,204.00	8,337,204.00	
301	02	津贴补贴	7,559,904.00	7,559,904.00	
301	03	奖金	2,527,041.00	2,527,041.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364,202.00	18,364,20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9,743.76	5,049,743.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4,871.76	2,524,871.7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8,285.32	2,998,285.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800.80	140,800.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3,839.72	973,839.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38,356.92	3,038,35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6,263.02		10,126,263.02
302	01	办公费	777,530.00		777,530.00
302	02	印刷费	30,570.00		30,570.00

302	03	咨询费	22,000.00		22,000.00
302	04	手续费	7,100.00		7,100.00
302	05	水费	139,000.00		139,000.00
302	06	电费	762,400.00		762,400.00
302	07	邮电费	287,200.00		287,2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60,000.00		860,000.00
302	11	差旅费	236,000.00		236,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57,700.00		757,700.00
302	14	租赁费	3,500.00		3,50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6	培训费	52,600.00		52,6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100.00		15,1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351,800.00		351,8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20,023.02		720,023.02
302	29	福利费	1,002,240.00		1,002,2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00.00		162,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600.00		574,6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4,900.00		3,344,9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080.00	546,080.00	
303	02	退休费	462,560.00	462,5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20.00	83,5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600.00		13,6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600.00		13,600.00
合计			62,200,192.30	52,060,329.28	10,139,863.02

4、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17.71	0.00	1.51	16.20	16.20	0.00	523.69	14.07	9.00	0.81	4.26	0.00	4.26	17.71	0.00	1.51	16.20	0.00	16.20	370.65

5、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9,820,55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1,780.58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820,556.10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50,000,000.00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96,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30,132.48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39,086.12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96,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485,556.9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49,916,556.10	支出总计	149,916,556.10

7、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1,780.58	14,061,780.58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14,061,780.58	14,061,780.58						
201	10	50	事业运行	5,879,480.58	5,879,480.58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182,300.00	8,182,30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30,132.48	78,134,132.48						96,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146,956.96	70,050,956.96						96,0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355,449.70	5,355,449.7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5,454.80	22,665,454.8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5,510,899.48	5,510,899.48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25,349.00	2,725,349.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889,803.98	33,793,803.98						96,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3,175.52	8,083,175.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360.00	217,3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200.00	291,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9,743.76	5,049,743.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4,871.76	2,524,87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9,086.12	3,139,086.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9,086.12	3,139,086.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803.56	668,803.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9,481.76	2,329,481.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800.80	140,80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5,556.92	4,485,556.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5,556.92	4,485,556.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38,356.92	3,038,356.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47,200.00	1,447,200.00						
合计				149,916,556.10	149,820,556.10						96,000.00

8、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1,780.58	3,943,280.58	10,118,500.00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14,061,780.58	3,943,280.58	10,118,500.00
201	10	50	事业运行	5,879,480.58	3,943,280.58	1,936,200.00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182,300.00		8,182,30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30,132.48	50,632,268.68	27,597,863.8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146,956.96	42,595,093.16	27,551,863.8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355,449.70	5,355,449.7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65,454.80		22,665,454.8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5,510,899.48	5,197,599.48	313,300.00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25,349.00		2,725,349.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889,803.98	32,042,043.98	1,847,7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83,175.52	8,037,175.52	46,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360.00	179,360.00	38,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1,200.00	283,200.00	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9,743.76	5,049,743.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4,871.76	2,524,87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9,086.12	3,139,086.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9,086.12	3,139,086.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803.56	668,803.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9,481.76	2,329,481.7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800.80	140,80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5,556.92	4,485,556.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5,556.92	4,485,556.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38,356.92	3,038,356.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47,200.00	1,447,200.00	
合计				149,916,556.10	62,200,192.30	87,716,363.80

第三部分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49,820,556.10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149,820,556.10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1,780.58 元、教育支出 50,000,00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4,132.48 元、卫生健康支出 3,139,086.12 元、住房保障支出 4,485,556.92 元。

二、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9,820,556.1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50,587,538.66 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公用压减、人才发展资金政策调整以及 2019 年执行数中包括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及市级计划补助经费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1,780.58 元，占 9.39%；教育支出 50,000,000.00 元，占 33.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4,132.48 元，占 52.15%；卫生健康支出 3,139,086.12 元，占 2.10%；住房保障支出 4,485,556.92 元，占 2.9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事业运行 2020 年预算数 5,879,480.58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49,371.19 元，下降 0.8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等。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020 年预算数 8,182,3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7,710,600.00 元，下降 48.5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执行数中包括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及市级计划补助经费等。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50,000,0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648,423.00 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按区教育局测算。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9,509,598.66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人才发展资金政策调整。

行政运行 2020 年预算数 5,355,449.7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913,462.79 元，下降 26.32%，主要原因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压减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 年预算数 22,665,454.8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38,287.49 元，下降 0.6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机构改革及政策调整等。

劳动保障监察 2020 年预算数 5,510,899.48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5,887.22 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人员变动等。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20 年预算数为 2,725,349.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1,485,315.39 元，下降 35.2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 864,000.00 元，2018 年延续到 2019 年的项目 239,849.23 元和调整增加了董海因公出国经费 70,000.00 元。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0 年预算数 33,793,803.98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654,834.66 元，下降 1.9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压减及政策调整等。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 217,36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8,000 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部分行政及参公单位退休人员 2019 年放弃参加体检。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 291,2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780.00 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 5,049,743.76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290,219.24 元，下降 5.4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养老金基数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 2,524,871.76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00,171.86 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及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 668,803.56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0,887.16 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单位人员变化及基数调整。

事业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 2,329,481.76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98,173.76 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变化及基数调整。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0 年预算数 140,800.8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3,681.28 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单位人员变化及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 3,038,356.92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25,370.92 元，增长 4.30%，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人员变动及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购房补贴 2020 年预算数 1,447,200.0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826,450.00 元，下降 36.35%，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人员变动及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年初预算时未编。

三、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200,192.30 元，其中：人员经费 52,060,329.2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139,863.0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为 149,916,556.10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325,778.02 元，减少 2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820,556.1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712,278.06 元，减少 20.9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减少、人才发展资金政策调整；结余结转收入 96,000.00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3,500.00 元，减少 86.4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资金由原来的结余结转收入转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为 149,916,556.10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325,778.02 元，减少 21.20%。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1,780.58 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事业支出、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3,835,610.98 元，增长 37.51%，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教育支出 50,000,000.00 元，主要用于其他普通教育支出，与上年持平；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26,600,000.00 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人才发展资金政策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4,132.48 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中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劳动保障监察、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中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6,347,626.42 元，减少 7.5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单位减少、基数调整、政策调整等；卫生健康支出 3,139,086.12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中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上年预算减少 8,212,127.70 元，减少 72.3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单位减少、基数调整等；住房保障支出 4,485,556.92 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比上年预算减少 2,388,134.88 元，减少 34.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单位减少、基数调整等。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00.00 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613,500.00 元，下降 86.4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由原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支出转为财政拨款支出。

七、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为 149,916,556.1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49,820,556.10 元，占 99.94%；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为 96,000.00 元，占 0.06%。

八、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为 149,916,556.10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2,200,192.30 元，占 41.49%；项目支出为 87,716,363.80 元，占 58.5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0.6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5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397.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4.56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5.7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2.8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 50~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5.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4个，其中本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9个、5个下属基层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5个，涉及部门预算当年拨款8771.64万元。

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三支一扶”大学生人员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沪人[2006]139号文件精神，从2006年开始，连续13年，每年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郊区县乡镇及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根据中组部、人社部、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的要求，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根据沪人社规（2018）42号《关于调整本市“三支一扶”人员和2018年以前选聘大学生村官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规定，2018年1月1日起，“三支一扶”大学生日常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400元；政府奖励按照服务期长短，第一年为25200元，第二年为30200元，第三年35200元；社会保险个人每月按6400元的10.5%缴纳（由个人承担，在日常生活补贴扣除），单位每月按基数6400元的27.16%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同社保基数，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7%。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

2. 立项依据

(1)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相关经费安排等问题的通知》（沪人[2006]145号）；

(2)关于上海市选聘到村任职及“三支一扶”大学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沪公积金〔2010〕第69号）；

(3)关于“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

(4)根据沪人社规（2018）42号《关于调整本市“三支一扶”人员和2018年以前选聘大学生村官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

3.实施主体：上海市宝山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本区“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管理和保障服务工作。

1. 实施方案

(1)每月完成“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2)每月完成“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3)进一步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切实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4)加强日常管理服务，高质量保障“三支一扶”大学生福利待遇。

5.实施周期：计划开始日期2020年1月1日，计划完成日期2020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8,182,300.00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大学生的生活补贴、政府奖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等。

7. 绩效目标（详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大学生人员经费		
项目总目标	加强本市“三支一扶”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障“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促进本市“三支一扶”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农村基层人才开发，促进农村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三支一扶”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完成率 100%，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及时。 效果目标：促进就业率 90%以上；人才稳定性高。 影响力目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人员到位率 90%以上。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社保、公积金缴纳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社保、公积金缴纳达标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目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人才稳定率	>0
		促进就业率	10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十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选奖励专项经费		
政府购买服务	是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柳燕	联系人	叶佳妍
联系电话	56101102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制定的〈宝山区关于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7]3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实际和当前劳动关系工作形势任务，牢牢把握劳资纠纷源头治理这一关键环节，继续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维护区域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拟于2020年初对我区获评的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并有序推进新一轮创建工作。</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宝委[2017]128号） 2. 《宝山区关于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实施意见》（宝府办[2017]35号） 3. 《关于全面深入开展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关[2018]11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创建内容、创建标准、评价体系、激励措施等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创建质量，加强典型示范，全面构建劳动关系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宝委[2017]128号） 2. 《宝山区关于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实施意见》（宝府办[2017]35号） 3. 《关于全面深入开展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关[2018]119号） 		
项目总预算（元）	7,2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2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2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970,425.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选奖励	7,000,000.00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选奖牌、宣传等印刷费	15,000.00	
	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选奖牌、宣传等其他经费	185,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上半年评选表彰我区获评的市级和区级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园区），向获评单位颁发奖牌奖状、发放奖励经费等； 2. 第二季度启动 2020 年创建活动宣传，制作相关宣传材料。 3. 下半年开展获评单位宣传展示活动，制作宣传展板等； 4. 下半年开展 2020 年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评选活动。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积极性，引导和推动更多单位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一方面发现和树立典型，另一方面指导帮助需要改进的企业逐步达到和谐标准，从而达到在企业内部及时协商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目的，维护全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评选和谐劳动关系达标单位完成率良好；奖励发放准确及时。 效果目标：劳动关系基本和谐稳定。 影响力目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98.00%
	专款专用率	100.00%
	资金到位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兑现奖励企业数	700 家
	奖励发放准确性	100%
	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劳动关系基本和谐稳定	基本稳定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政府购买服务	是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朱莹	联系人	黄清
联系电话	56108535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为继续大力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和市场活力，促进政府从传统的公共服务生产者向组织监管者转变，进一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政部等部门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定向向其支付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宝财业务〔2018〕76号）《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批复》（宝财业务〔2019〕95号）等有关文件，经审核批准，同意我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额度42名，其中1.从事窗口受理、劳动力资源信息收集、档案管理等辅助工作的人员额度22名，核定用工期限2年，用工期限内薪酬待遇按行政事务类执行；2.从事书记员、接待员等辅助工作的人员额度20名，核定用工期限3年，用工期限内薪酬待遇按文书管理类执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人员不足是一直困扰我局各个业务单位尤其是窗口单位的老大难问题。业务工作量不断增加，工作要求和标准也不断提高，人员紧缺的状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效能的发挥，因此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宝财业务〔2018〕76号）《关于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批复》（宝财业务〔2019〕95号）等有关文件，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解决我局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着力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对购买主体申请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事项的审核，实行职能部门分工负责、联合审批制度、并报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推进小组审议。区财政局、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联合审核机制，根据工作流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项目总预算（元）	5,205,254.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205,254.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016,247.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630,230.09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经费	1,003,440.00
	文书管理类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员经费	1,865,060.80
	行政事务类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员经费	2,336,754.00
项目实施计划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编制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事项支出预算，同时向区财政局提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事项书面申请，明确购买理由、从事岗位、服务内容、人员数量、人员类别、经费预算等内容，填报《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审核表》等材料，经审核后上报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推进小组审议，经小组审议通过后，纳入年度预算项目。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规范操作。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解决我局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解决我局人力资源供求之间的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薪酬发放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购买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影响力目标	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大学生人员经费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钱建凤	联系人	朱璜
联系电话	36516888*8306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根据沪人[2006]139号文件精神，从2006年开始，连续13年，每年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郊区县乡镇及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根据中组部、人社部、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的要求，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每名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根据沪人社规（2018）42号《关于调整本市“三支一扶”人员和2018年以前选聘大学生村官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规定，2018年1月1日起，“三支一扶”大学生日常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400元；政府奖励按照服务期长短，第一年为25200元，第二年为30200元，第三年35200元；社会保险个人每月按6400元的10.5%缴纳（由个人承担，在日常生活补贴扣除），单位每月按基数6400元的27.16%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同社保基数，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7%。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p>		
立项依据	<p>1、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相关经费安排等问题的通知》（沪人[2006]145号）； 2、关于上海市选聘到村任职及“三支一扶”大学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沪公积金〔2010〕第69号）； 3、关于“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 4、根据沪人社规（2018）42号《关于调整本市“三支一扶”人员和2018年以前选聘大学生村官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本市“三支一扶”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障“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促进本市“三支一扶”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农村基层人才开发。</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沪人〔2006〕139号； 2、关于上海市选聘到村任职及“三支一扶”大学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沪公积金〔2010〕第69号）； 3、关于“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 4、《关于调整本市“三支一扶”人员和2018年以前选聘大学生村官生活待遇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42号。</p>		

项目总预算（元）	8,182,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82,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35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892,9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三支一扶”大学生人员经费		8,182,300.00
项目实施计划	一、每月完成“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二、每月完成“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 进一步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切实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日常管理服务，高质量保障“三支一扶”大学生福利待遇。		
项目总目标	加强本市“三支一扶”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障“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促进本市“三支一扶”计划的顺利实施和农村基层人才开发，促进农村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三支一扶”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完成率100%，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及时。 效果目标：促进就业率90%以上；人才稳定性高。 影响力目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人员到位率90%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健全	
	预算执行率	95%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专款专用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社保、公积金缴纳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社保、公积金缴纳达标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社保、公积金缴纳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人才稳定率	>0
	促进就业率	10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